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CARNIV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1417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2樓328教室

<u>目</u>	<u>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董事候選人簡歷.....		34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2 樓 328 教室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

(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於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0.05%，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比例予以分派。
-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18,454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527,681元，其中分派於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304,642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謹依法檢附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四，第 11~30 頁)，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總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946,703)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17,245,961</u>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調整 保留盈餘	<u>505,993</u>	<u>117,751,95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805,2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80,5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824,7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25 元		(47,485,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39,266

註：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部分，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三) 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1~33頁)，提請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 第二十屆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三) 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簡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4~35頁，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選出之第二十屆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基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 114 年度，全球紡織成衣產業持續受市場環境變動影響，包括原物料價格波動、環保法規日益趨嚴，以及消費型態與需求結構轉變等多重因素交織。在整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之情勢下，嘉裕面臨採購成本上升、正裝服飾需求下滑，以及運動與休閒服飾逐漸成為產業成長主流之趨勢，積極調整商品策略與市場布局，以因應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

茲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運成果說明

1.財務表現

嘉裕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33%，達新台幣(以下同)4.04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7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62 元，整體獲利表現穩健提升。

2.營運表現

西服正裝銷售受後疫情時代遠距與居家辦公型態普及，以及消費需求轉變影響，市場規模持續趨緩。嘉裕持續關注市場與商圈發展趨勢，積極提升商品組合之多元性，推出休閒系列與高爾夫機能服飾產品，以滿足消費者於工作與休閒場景間之穿著需求轉換，並適度彌補正裝產品線下滑所產生之營收缺口。

企業團體制服業務穩定成長，憑藉五十餘年專業製衣經驗為基礎，提供從需求溝通、設計開發、量身訂製至售後服務之一條龍生產及整合服務，完整滿足企業客戶客製化需求，建立良好市場口碑，並持續拓展新客源。

(二)研發狀況

嘉裕研發重點聚焦三大方向：品牌形象年輕化、供應鏈管理精準化，以及數位基礎建設深化。透過持續優化生產規模與成本結構優勢，在維持精緻製衣工藝品質的同時，強化產品機能性與時尚設計元素，打造兼具經典底蘊與潮流風格之產品線，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

二、民國 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展望 115 年，嘉裕將持續聚焦品牌核心價值之傳遞與推廣，深耕內銷市場，並以「加深品牌力推廣」、「資產持續活化」及「營運基礎架構優化」三大主軸，全面強化營運體質與獲利能力。

(一)加深品牌力推廣

持續強化產品線多元發展，擴充休閒與運動機能系列商品，並推動正裝服飾年輕化設計策略；同步發展 Carnival Generation (CG) 副品牌，塑造更具活力與年輕化之品牌形象。透過銷售據點拓展、門市服務體驗優化及社群媒體整合行銷操作，提升 Carnival 與 Carnival Generation (CG) 品牌之市場能見度與滲透率。

品牌力之深化亦有助於團體制服業務延伸發展，除持續深耕企業團體制服市場外，並拓展企業禮贈品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客製化商品與整合服務方案。

(二)資產持續活化

規劃投入中壢廠區營運據點改造，以複合式營運模式發展區域型門市新型服務據點，並同步落實 ESG 理念，推動環境友善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此外，針對中壢廠區閒置空間，將依短、中、長期分階段規劃活化運用方案，以逐步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與資產價值。

(三)營運基礎架構優化

透過 ERP 系統升級導入，全面提升產銷協同與供應鏈管理效能；建立供應商評鑑與分級制度，以降低採購及驗收管理成本。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透過客戶資料整合與數據分析應用，推動精準行銷與分眾推播策略，提升品牌行銷效益與整體消費體驗。

三、結語：

展望未來，嘉裕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推動組織改革與營運創新。如何促使老字號品牌成功轉型與活化，為當前最重要之經營課題；而品牌價值與製衣工藝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則為嘉裕最關鍵之核心優勢。持續強化資產價值與競爭力，仍為公司不變之發展方向。最後，謹向全體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與鼓勵，致上誠摯謝意。

董 事 長：陳 陞



經 理 人：陳 盈 璋



會 計 主 管：王 壬 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 榮 芳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制服收入之發生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事項之說明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飾之生產及銷售，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民國 114 年度之團體制服收入 219,622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55%，故本會計師將團體制服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了解團體制服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團體制服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並抽查於報告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9,930	20	\$	274,375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六）		538,418	20		525,16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0,00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73,742	3		60,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572	-		1,1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470	-		1,356	-
130X	存貨（附註十）		92,328	3		89,862	3
1410	預付款項		25,571	1		23,8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		3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2,061</u>	<u>47</u>		<u>976,82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81,758	7		275,3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36,622	12		641,26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434,005	16		513,89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3,054	1		19,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473,578	17		391,303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86	-		2,3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u>13,273</u>	<u>-</u>		<u>10,373</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3,276</u>	<u>53</u>		<u>1,854,514</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55,337</u>	<u>100</u>		<u>\$ 2,831,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9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6	-		14,98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18,191	1		18,29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五）		16,055	1		17,574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69,729	3		53,046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7,488	-		5,43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8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752</u>	<u>-</u>		<u>2,485</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211</u>	<u>11</u>		<u>216,82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18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0,889	3		80,88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16,245	1		14,6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398	-		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747	-		7,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11,613</u>	<u>-</u>		<u>13,09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92</u>	<u>4</u>		<u>297,506</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3,103</u>	<u>15</u>		<u>514,332</u>	<u>1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u>1,899,419</u>	<u>69</u>		<u>1,899,419</u>	<u>6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46	3		72,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63	4		122,9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99,805</u>	<u>4</u>		<u>(17,946)</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4,914</u>	<u>11</u>		<u>177,16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147,901</u>	<u>5</u>		<u>240,422</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2,342,234</u>	<u>85</u>		<u>2,317,00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5,337</u>	<u>100</u>		<u>\$ 2,831,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401,937	100	\$ 443,351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u>	<u>-</u>	<u>3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1,926	100	443,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85,464</u>	<u>46</u>	<u>206,924</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216,462</u>	<u>54</u>	<u>236,392</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030	36	187,665	42
6200	管理費用	71,001	18	69,56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8	1	3,106	1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u>941</u>)	<u>-</u>	<u>7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9,978</u>	<u>55</u>	<u>261,110</u>	<u>59</u>
6900	營業淨損	(<u>3,516</u>)	(<u>1</u>)	(<u>24,71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5,387	1	9,69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93,394	23	75,793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8,322)	(2)	(1,78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5,884)	(1)	(8,36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u>36,186</u>	<u>9</u>	(<u>205,080</u>)	(<u>4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120,761</u>	<u>30</u>	(<u>129,744</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17,245	29	(\$ 154,462)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	(32)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17,245	29	(154,494)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6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297)	(20)	(104,908)	(2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755)	-	(2,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0,469)	(3)	27,41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2,015)	(23)	(79,491)	(1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30	6	(\$ 233,985)	(5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2		(\$ 0.81)	
9810	稀 釋	\$ 0.6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仟	數 金	保 本	留 盈	餘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項 目	總 計
A1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4,122	(\$ 89,492)	\$ 409,819		\$ 2,588,977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B5	-	-	-	-	(37,988)	-	-		(37,98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	-	-	-	(154,494)	-	-		(154,494)
113 年度淨損									
D3	-	-	-	-	414	27,413	(107,318)		(79,49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	-	-	-	(154,080)	27,413	(107,318)		(233,98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946	(\$ 62,079)	\$ 302,501		\$ 2,317,00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D1	-	-	-	-	117,245	-	-		117,245
114 年度淨利									
D3	-	-	-	-	506	(10,469)	(82,052)		(92,015)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	-	-	-	117,751	(10,469)	(82,052)		25,230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89,942	\$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99,805	(\$ 72,548)	\$ 220,449		\$ 2,342,234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士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17,245	(\$ 154,4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86	28,9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	2,366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941)	777
A20900	財務成本	5,884	8,361
A21200	利息收入	(5,387)	(9,692)
A21300	股利收入	(47,446)	(39,0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6,186)	205,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34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663)	(1,663)
A23700	減損損失	-	5,04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2	(18,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89)	160,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2	(409)
A31200	存 貨	(4,608)	43,831
A31230	預付款項	(1,713)	(11,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193)
A32125	合約負債	(105)	(23,7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9)	(16,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3	(22,4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67	(12,26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6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4,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08	140,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	(7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94	140,0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00)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327,68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3)	(2,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	1,5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00)	43,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87	9,6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446	39,0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868</u>	<u>88,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45	(11,9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80)	(4,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8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72)	(8,4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907)</u>	<u>(303,26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555	(75,0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375</u>	<u>349,3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930</u>	<u>\$ 274,3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團體制服收入之發生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

事項之說明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飾之生產及銷售，本會計師基於考量整體財務報表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民國 114 年度之團體制服收入 219,622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54%，故本會計師將團體制服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了解團體制服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本年度團體制服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並抽查於報告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05,330	29		\$ 704,04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1,735	1		39,58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七）	541,733	19		530,23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81,441	3		184,001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73,742	3		73,545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5,579	-		5,2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504	-		1,37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2,328	3		92,101	3	
1410	預付款項	25,652	1		26,8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	-		2,8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69,074</u>	<u>59</u>		<u>1,659,84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81,758	7		275,3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145	-		4,4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八及二九）	434,005	15		514,45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4,721	1		19,9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482,872	17		401,836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986	-		2,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	-		9,9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04	1		1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1,791</u>	<u>41</u>		<u>1,239,568</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0,865</u>	<u>100</u>		<u>\$ 2,899,4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90,000	3		\$ 105,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996	-		14,987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41,622	2		47,10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20,240	1		18,0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04,444	4		101,734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7,488	-		5,43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80,000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345	-		5,5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135</u>	<u>13</u>		<u>297,883</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	-		18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0,889	3		80,889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6,245	1		14,6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398	-		9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860	-		8,0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496</u>	<u>4</u>		<u>284,529</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68,631</u>	<u>17</u>		<u>582,412</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899,419</u>	<u>68</u>		<u>1,899,419</u>	<u>6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46	3		72,1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63	4		122,9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99,805</u>	<u>3</u>		<u>(17,946)</u>	<u>(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4,914</u>	<u>10</u>		<u>177,163</u>	<u>6</u>	
3400	其他權益	<u>147,901</u>	<u>5</u>		<u>240,422</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342,234</u>	<u>83</u>		<u>2,317,004</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10,865</u>	<u>100</u>		<u>\$ 2,899,4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王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403,839	100	\$ 603,23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u>	<u>-</u>	<u>3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03,828	100	603,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u>187,610</u>	<u>47</u>	<u>466,04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6,218</u>	<u>53</u>	<u>137,157</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031	36	250,163	41
6200	管理費用	86,414	21	129,23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8	1	3,106	1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減損損失	<u>(4,820)</u>	<u>(1)</u>	<u>4,7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513</u>	<u>57</u>	<u>387,269</u>	<u>64</u>
6900	營業淨損	<u>(15,295)</u>	<u>(4)</u>	<u>(250,112)</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8,645	2	16,805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07,313	27	112,402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7,301	9	(25,03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5,884)</u>	<u>(1)</u>	<u>(8,52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十三）	(\$ 10)	-	(\$ 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147,365	37	95,641	16
7900	稅前淨利（損）	132,070	33	(154,47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4,825)	(4)	(23)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7,245	29	(154,494)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06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2,052)	(20)	(107,318)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08)	(3)	27,315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附註 十三）	(261)	-	9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92,015)	(23)	(79,491)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230	6	(\$ 233,985)	(39)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62		(\$ 0.81)	
9850	稀 釋	\$ 0.62		(\$ 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份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保 留 盈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9,942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4,122	(\$ 89,492)	\$ 409,819	\$2,588,977
B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7,988)	-	-	(37,988)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54,494)	-	-	(154,49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4	27,413	(107,318)	(79,49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080)	27,413	(107,318)	(233,9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942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17,946)	(\$ 62,079)	\$ 302,501	\$2,317,004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17,245	-	-	117,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6	(10,469)	(82,052)	(92,01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751	(10,469)	(82,052)	25,23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942	\$1,899,419		\$ 72,146	\$ 122,963	\$ 99,805	(\$ 72,548)	\$ 220,449	\$2,342,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2,070	(\$ 154,4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12	34,82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	2,366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820)	4,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149)	(4,673)
A20900	財務成本	5,884	8,525
A21200	利息收入	(8,645)	(16,805)
A21300	股利收入	(47,576)	(39,1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10	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46,052)	3,470
A23700	減損損失	-	9,6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2	(80,322)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07	193,6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	(3,030)
A31200	存 貨	(2,442)	281,535
A31230	預付款項	1,047	(10,9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2	(1,611)
A32125	合約負債	(3,878)	(33,4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5	(50,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	(55,0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6	(15,68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4,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009	68,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93)	(8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16	67,6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9,104	(\$ 12,0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11,8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43)	(2,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884	4,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9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3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98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45	16,8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576</u>	<u>39,1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90</u>	<u>170,7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7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75)	(8,325)
C04500	現金股利	-	(37,8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5,972</u>)	(<u>8,64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02</u>)	(<u>306,7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16</u>)	<u>16,3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288	(51,9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4,042</u>	<u>756,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330</u>	<u>\$ 704,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陞



經理人：陳盈璋



會計主管：王壬輔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立於民國 78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u>	訂立於民國 78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5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四、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三條至第六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三條</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u>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八)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項</u>： 第 1 款至第 5 款略。 6、依前<u>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四、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前項及本項</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前項</u>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八)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u>項</u>： 第 1 款至第 5 款略。 6、依前<u>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三、(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一、新增項次編號。 二、調整引用條文項次。 三、酌作文字修正。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三、(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第二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五)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或其使用權資產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款至第2款略。 (七)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二項至第五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項</u>規定： (以下未修訂，略)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u>前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u>三項</u>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4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或其使用權資產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1款至第2款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u>第二、三、四項</u>規定： (以下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u>第六項、第七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訂，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u>第二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未修訂，略)	調整引用條文項次。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調整引用條文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1款至第3款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標準：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1款至第3款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一、依本公司規模，於第4款訂定適用之交易金額，並刪除現行條文第4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二、現行條文第5款非本公司業務範圍故刪除。 三、現行第6款遞移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7款遞移為第6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董事候選人簡歷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222417	台元紡織 (股)代表人 陳陞	8,000,000	世新大學 公共關係 企業暨廣 告學系	現職： 嘉裕(股)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董事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台文針織(股)董事 翔韋投資(股)董事 文生開發(股)董事 文生投資(股)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總經理特別助理 經歷： 裕融企業(股)資深副理
董事	222417	台元紡織 (股)代表人 蕭孟芬		國立臺灣 大學管理 學院碩士 台灣大學 工商管理 系學士	現職： 裕隆經管企業(股)總監 裕信汽車(股)董事 裕昌汽車(股)董事 裕民汽車(股)董事 經歷： 中華汽車工業(股)經理
董事	000050	楊詠薇	14,050,958	美國時尚 設計商學 院學士	現職： 嘉裕(股)副董事長 大中票券(股)董事 詠欣投資(股)董事長 嘉元投資(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經歷： 詠欣投資(股)監察人
董事	135335	詠欣投資 (股)代表人 陳盈璋	1,981,298	臺北市開 南高級中 等學校	現職： 嘉裕(股)總經理 嘉元投資(股)董事 經歷： 杭州普文制衣(股)董事長
獨立 董事	—	張敏蕾	0	國立臺灣 大學會計 學系博士	現職： 裕隆汽車製造(股)獨立董事 詮欣(股)獨立董事 寶陞國際(股)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董事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暨商 學院院長 經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監察人
獨立 董事	—	呂衛青	0	國立政治 大學地政 研究所碩 士	現職： 中華汽車工業(股)獨立董事 經歷： 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財政部參事

職稱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	劉宏恩	0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律科學博士	現職： 江申(股)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法律國際研究基金會研究員 經歷： 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合聘副教授 衛生福利部藥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委員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股權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議召開地點，應於台北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召開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股東會召開時得指派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四、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臂章。

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對外投資總額，基於事實需要，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之。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向本公司報告，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額比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 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 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五。
- 三、 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 四、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完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以不低於前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9,941,84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96,510 股

二、 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資料：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陞	8,000,000 股	4.21%
董 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孟芬		
董 事	楊詠薇	14,050,958 股	7.39%
董 事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盈璋	1,981,298 股	1.04%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鴻文	0 股	0.00%
合 計		24,032,256 股	12.65%

任期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5 年 6 月 27 日止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CARNIV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